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04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李夕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内容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夕兵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08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602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2日-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5楼512室。

邮编：410221；

传真：0731-82010804。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邹七平、罗茜。

联系电话：0731-85812096，0731-8201080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参会股东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6"

2.投票简称："EXPL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联系地址 | | |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
| 持股数量 | | 股东账号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戳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05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运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运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鉴于王运敏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补选李夕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李夕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夕兵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采矿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历任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学院院长、校长助理、科学研究部部长。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24年5月至今，任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夕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夕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资金来源 | 起息日期 | 赎回日期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投资金额（万元） | 协议方 |
|---|---|---|---|---|---|---|---|---|
| 1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85期产品 | 浮动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2025.02.28 | 2025.08.27 | 1.50%-3.60% | 2,00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199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2025.03.03 | 2025.03.31 | 0.50%-2.15% | 1,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的管理。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资金来源 | 起息日 | 到期/赎回日 | 收益（万元） | 投资金额（万元） | 协议方 |
|---|---|---|---|---|---|---|---|---|
| 1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4.02.20 | 2024.05.20 | 22.44 | 3,5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2023.11.24 | 2024.05.22 | 7.19 | 5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4.06.12 | 2024.06.28 | 3.29 | 3,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 4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2024.01.09 | 2024.07.08 | 28.76 | 2,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自有资金 | 2024.01.08 | 2024.07.09 | 110.19 | 5,000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6 |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自有资金 | 2024.01.16 | 2024.07.15 | 49.97 | 2,00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386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2024.04.25 | 2024.07.24 | 4.83 | 7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4.07.11 | 2024.07.29 | 3.69 | 3,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 9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4.05.16 | 2024.08.16 | 33.15 | 5,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 10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4.08.02 | 2024.08.30 | 5.41 | 3,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 11 |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自有资金 | 2024.08.15 | 2024.09.18 | 1.54 | 1,00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4.09.03 | 2024.09.30 | 15.44 | 8,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 13 |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 自有资金 | 2024.06.27 | 2024.10.15 | 7.89 | 1,000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自有资金 | 2024.07.12 | 2024.10.16 | 22.06 | 5,110.2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4.10.08 | 2024.10.31 | 11.85 | 8,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 16 | 南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自有资金 | 2024.08.14 | 2024.11.12 | 7.34 | 1,000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2024.05.13 | 2024.11.13 | 40.08 | 3,00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4.12.03 | 2024.12.31 | 13.50 | 8,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 19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4.06.04 | 2024.12.04 | 34.75 | 3,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自有资金 | 2024.06.27 | 2024.12.25 | 17.74 | 1,000 |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1 | 华安证券月月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自有资金 | 2024.11.12 | 2024.12.10 | 6.37 | 2,00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4.12.03 | 2024.12.31 | 13.50 | 8,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 23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5.01.08 | 2025.01.27 | 7.61 | 6,5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 24 |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2024.08.05 | 2025.02.05 | 8.70 | 75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2024.08.05 | 2025.02.05 | 7.94 | 75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2024.08.05 | 2025.02.05 | 15.12 | 1,50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43期浮动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2024.08.29 | 2025.02.25 | 37.79 | 2,00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资金来源 | 成立日期/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投资金额（万元） | 协议方 |
|---|---|---|---|---|---|---|---|---|
| 1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 大额存单 | 自有资金 | 2023.06.26 | 2026.04.20 | 3.30% | 2,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大额存单 | 自有资金 | 2023.12.11 | 2026.04.01 | 3.10% | 1,500 | 中国农业银行 |
| 3 | 华安证券季季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自有资金 | 2025.01.24 | 2025.04.23 | 4.0% | 2,049.9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765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2024.08.23 | 2025.08.18 | 1.00%-2.50% | 1,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820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2024.09.10 | 2025.03.10 | 1.00%-2.60% | 6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自有资金 | 2024.10.17 | 2025.04.15 | - | 5,000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7 | 金山深信看涨42期 | 收益凭证 | 自有资金注① | 2024.11.11 | 2025.08.11 | 不低于1.15% | 1,00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2024.11.15 | 2025.05.15 | 1.25%- 2.40% 或2.60% | 3,00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4.12.09 | 2025.03.10 | 0.65%- 1.9% 或2.10% | 2,5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5.01.08 | 2025.03.07 | 2.15% | 1,5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 11 |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自有资金 | 2025.01.16 | 2025.07.15 | 3.80% | 1,00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华安证券恒赢欧普康视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自有资金 | 2025.01.16 | 2025.04.15 | 3.50% | 1,00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 自有资金 | 2025.01.20 | 2026.01.19 | 4.35% | 1,000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华夏理财悦安鑫固定收益纯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1号 | 固定收益纯债型 | 自有资金 | 2025.01.17 | 2025.05.16 | 2.45%-3.05% | 1,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自有资金 | 2025.01.23 | 2025.07.23 | 3.30% | 1,000 |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6号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自有资金 | 2025.01.27 | 最短持有28天 | 1.60%-3.10% | 3,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4号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自有资金 | 2025.01.27 | 最短持有7天 | 1.60%-3.10% | 1,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25.02.07 | 2025.02.28 | 2.23% | 6,5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 19 | 东北证券裕键系列10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2025.02.21 | 2025.08.21 | 2.0% | 3,00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中信建投证券债E通 | 债券投资 | 自有资金 | 2025.02.18 | 2025.03.17 | 3.50%-4.0% | 50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85期产品 | 浮动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2025.02.28 | 2025.08.27 | 1.50%-3.60% | 2,00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199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2025.03.03 | 2025.03.31 | 0.50%-2.15% | 1,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购买时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因项目结余永久补流，资金来源调整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36.91%；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6,649.9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88.83%。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85期产品说明书；

2、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199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14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司拟为乾金达矿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51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及《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乾金达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住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顺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玖拾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 组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乾金达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乾金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状况：

乾金达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6,014.91 | 89,165.16 |
| 负债总额 | 34,849.55 | 38,059.48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41,165.37 | 51,105.68 |
| 项目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2,329.14 | 45,445.78 |
| 营业利润 | 23,376.40 | 19,848.23 |
| 净利润 | 20,059.69 | 17,605.4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乾金达矿业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51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乾金达矿业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乾金达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由本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乾金达矿业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212,41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15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司拟为融冠矿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拟以其持有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为融冠矿业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51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及《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融冠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31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嘎海乐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

法定代表人：路洋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供暖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股权结构：融冠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融冠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状况：

融冠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5,268.54 | 124,904.29 |
| 负债总额 | 48,363.68 | 61,247.21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76,904.87 | 63,657.08 |
| 项目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6,469.30 | 51,628.82 |
| 营业利润 | 16,123.20 | 14,946.09 |
| 净利润 | 13,576.52 | 12,223.1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融冠矿业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乾金达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作抵押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51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融冠矿业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融冠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由本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乾金达矿业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212,41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企业天通矿业提供22,000万元担保，目前尚未实施，该笔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将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